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7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1号)。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广东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6,923,077	16.71%	10.99%	否	否	2026年6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51,556,619	65.74%	325,339,012	902,262,089	26.14%	17.19%	0	0.00%	1,893,342,621	74.27%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4,367,341	1.8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1,656,677	0.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57,580,637	67.76%	325,339,012	902,262,089	25.36%	17.19%	0	0.00%	1,893,342,621	71.3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41,972.6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385)	6,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或1.60%	241,972.6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385)	6,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或1.60%	241,972.60	是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71(产品代码:2026101045H97)	3,000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8日	1.0%或2.0%或2.1%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776)	6,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1.00%或1.76%	271,956.16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232)	6,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1.00%或1.53%	44,383.56	是
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323)	6,0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2月9日	1.00%或1.66%	335,638.36	是
4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600)	3,000	2026年3月4日	2026年6月4日	1.00%或1.61%	121,742.47	是
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71(产品代码:2026101045H97)	3,000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8日	1.0%或2.0%或2.1%	未到期	否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5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4,005,268股减少为2,169,005,268股,注册资本将由2,184,005,268元减少为2,169,005,268元。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5,724,094	15,000,000	2026年7月3日

一、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5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4,005,268股减少为2,169,005,268股,注册资本将由2,184,005,268元减少为2,169,005,268元。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概述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下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4年及2025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注销该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2026年1月2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47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2,184,005,268股)的比例为1.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止2026年7月2日,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为31,854,390股(已扣除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注销的4,620,4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6%。

三、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存放及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关于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份15,00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7071580)中。公司申请于2026年7月3日注销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4,005,268股减少至2,169,005,26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84,005,268	100.00	15,000,000	2,169,005,26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724,094	3.47	15,000,000	60,724,094	2.80
股份总数	2,184,005,268	100.00	15,000,000	2,169,005,268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拟于2026年7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84,005,268股变更为2,169,005,268股。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92%被动增加至12.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5MA1FW5107H □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东航产投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回购注销2025年回购股份事宜将于2026年7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84,005,268股变更为2,169,005,268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005,268	100	-15,000,000	2,169,005,268	100
三、股份总数	2,184,005,268	100	-15,000,000	2,169,005,268	100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2026年7月3日完成1,500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东航产投持股比例被动提升,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30.4636	11.92%	26,030.4636	12.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回购股份注销	2026/07/03
合计	26,030.4636	11.92%	26,030.4636	12.00%	--	--

四、其他说明

1、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引起股本减少,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变更会议时间及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8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5	吉祥航空	2026/7/3

二、变更会议地址及时间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公司实际工作及会务安排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和股东参会登记地点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2楼大会议室,会议时间变更为:2026年7月8日13点30分。

三、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于2026年6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会议时间及地址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2楼大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

至2026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王均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宏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万庆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于成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言国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金立印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薛爽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史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均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宏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万庆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于成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言国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金立印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薛爽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史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号:2026S02372),该药品是按照新注册分类4类获批的仿制药,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瑞舒伐他汀钙10mg(按C22H28FN3O6S计)与依折麦布10m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02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81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为含有瑞舒伐他汀和依折麦布二种作用机制互补的降脂药,通过抑制胆固醇的吸收和合成,降低血浆总胆固醇(T-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B(Apo B)、甘油三脂(TG)和非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non-HDL-C)的水平,并能提高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水平。本品最早于2014年7月在欧盟获批上市,规格为10mg/10mg,2023年12月在中国获批准进口,规格为10mg/10mg,商品名为旨立达?ZENON?。本品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和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目前国内共有18家企业18个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生产批文,均为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根据PDB数据显示,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2025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1.76亿元。

该药品开展研发工作以来,赛特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35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高血脂领域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5.83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7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0mg(按C?H??NO?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02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用于防治椎管内阻滞麻醉时发生的急性低血压;由于出血、药物过敏,手术并发症及脑外伤或脑肿瘤合并休克而发生的低血压,本品可用于辅助性对症治疗;也可用于心源性休克或败血症所致的低血压。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最早由Phebra Pty Ltd公司研发,于1987年12月在美国上市,国内未进口。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主要有北京市永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0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59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次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杜铁军、董事赵晓斌、独立董事杨汝岱、独立董事张国新、独立董事郑学定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娇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学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202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呈较大幅增长及增加了2026年半年度审计,因此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也有较大增长。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7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办理会议签到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机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表。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